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促进社会全面发展

—— 在“创新：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国际论坛”上的演讲

曹建明 *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大家好！

我很高兴参加今天的论坛。论坛的题目“创新：知识产权与中国现代化”也很有意义。创新，是民族进步之魂，是社会发展之源。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的基础，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推动力。在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知识产权，是现代产权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回顾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正是对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和运用主体的不断激励的过程。如果说有形财产权制度的确立是激励创造财富的间接手段，那么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则是一种对智力活动更为直接的激励创新和保障手段。专利保护制度不仅极大地调动了人们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更为重要的是加快了工业化的步伐。同样，商标保护制度对于贸易的发展，著作权保护制度对于文学艺术的繁荣都起着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激励创新，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价值核心。正是对创新的深刻认识，才带来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发展。同时，知识产权权利人也需要一个公平竞争的规则和秩序，这又促进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之间的良性互动。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从一定意义上讲，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客观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科技、经济发展的水平。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知识产权在国际竞争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它已不仅是传统法律意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上的权利，实际上已经成为国家及产业争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直接保障科技创新的最重要、最直接的生产关系内容，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项科学制度，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能够积极推动社会的全面发展。

中国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经济发展模式，并明确要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对于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可以认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中国已经得到了历史性的提升。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中国履行国际承诺，创造良好的贸易和投资环境，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需要，更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科技创新，促进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提高的需要。我们同样可以认为，中国不仅仅是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中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全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包括司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及时、有效和公平、公正。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不仅受到中国民事法律的保护，而且受到中国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的保护。中国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的司法保护。自 1981 年人民法院开始受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以来，不断拓宽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相继开展了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计算机软件、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工作，覆盖了 TRIPs 协议规定的所有的领域，确立了知识产权的审判地位。人民法院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妥善审结了一批争议大、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从案件受理量上看，2005 年 1～4 月全国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129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50.20%。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大类案件均呈明显上升势头，其中著作权案件同比上升 124.88%，升幅最大。2005 年 1～4 月全国法院还审结侵犯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所列的知识产权犯罪一审案件 103 件，判处犯罪分子 161 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 7.33%。此外，2005 年 1～4 月全国法院还审结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 302 件，判处犯罪分子 587 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 91.21%；审结非法经营罪案件 409 件，判处犯罪分子 685 人，判处人数同比增长 22.54%。这两种罪名的相当一部分案件，也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犯

罪的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受理量增势明显，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案件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这些都表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中国现代化建设对中国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重要影响。

为准确适用法律、统一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经验的基础上，依法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司法解释，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重要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和法律适用原则，对及时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产生了重要作用。比如：200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细化了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区分标准，明晰了产权关系，有利于激发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科技进步；这个司法解释还明确了“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的认定标准，有利于制止科技开发和转让中的垄断行为，维护技术市场的公平竞争，促进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界定了各类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技术合同的解除条件，有利于科技成果流转秩序的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转化。再如： 200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适当降低了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标准，提高了刑法相关条文的可操作性，为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对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具有重要意义，从这半年实践的情况来看，成效是明显的。

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社会在关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立的同时，更加关注执法的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涉及专利问题的跨国纠纷不断增加，因知识产权问题阻碍产品出口的事件屡有发生，涉及高新技术和重大利益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日趋增多。与此同时，以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标准等为表现形式的各种贸易壁垒，同样对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产生了严重影响。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正处在经济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完善。某些地区、某些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还较为突出。涉及商标和版权的侵权行为在某些地区尚未得到有效制止。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力，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尽快实现，都对

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日趋复杂、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下，如何处理好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如何平衡好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将是对我们的重大考验。

最高人民法院将加强对知识产权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适时出台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前正在起草专利侵权判定基准的司法解释稿，在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不正当竞争诉讼和植物新品种审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针对专利等授权复审申请再审案件、音乐电视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调研也正在进行中。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也已经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今年的重点调研课题。

女士们、先生们：

人类的创新能力，永无止境。人类社会不仅需要技术创新，同样需要观念创新和机制创新。我们完全可以自信地说：中国已经成功建立起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机制。尽管它还有不完善之处，但它正在积极地、富有创造力地工作。中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我们坚信，在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全社会自觉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一定会进一步提高，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水平一定会进一步提高。中国法院也将一如既往，不懈努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在进一步加大对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惩罚力度的同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各类权益关系的协调平衡，为努力营造一个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的公平竞争环境，为不断推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发挥重要作用。

谢谢大家！

（2005 年 6 月 7 日）

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驰名商标司法保护问题答记者问

问：自 2001 年 7 月以来，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陆续认定了一些驰名商标，依法对驰名商标进行了有效的司法保护。请您介绍一下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和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的基本情况？

答：驰名商标是指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标。自 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底，人民法院共认定了 29 件驰名商标，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 DUPONT”商标（化工、电子等）、“中化”商标（进出口代理服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 Rolex ”商标（钟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 safeguard/舒肤佳”商标（香皂），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华能”商标（电和电能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红蜻蜓”商标（皮鞋）、“奥康”商标（皮鞋），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白雪”商标（文具）、“一枝笔”商标（烟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立邦”商标（涂料），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国美电器”商标（广告、推销等）、“劲牌”商标（白酒）及“报喜鸟”商标（服装），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沃尔玛”商标、“PAIC”图形＋“平安”文字图文组合商标，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红河”商标（烟草），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的“奇正”商标（藏药）等。人民法院通过在审理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依法保护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问：现行商标法律对于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都有哪些主要规定？

答：2001 年 7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涉及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六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做出认定。2001年12月修订后的《商标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及认定驰名商标需要考虑的因素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尔后公布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认定驰名商标的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标准、效力，以及对驰名商标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等又进一步进行明确规定，从而确立了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进行司法保护的审判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纠纷案件中，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涉及的注册商标是否驰名依法作出认定。在认定驰名商标时，考虑下列因素：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复制、模仿、翻译他人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追究其侵权责任。这是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问：人民法院如何保护未注册的驰名商标？

答：根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因此，在对不服商标评审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根据案情依法可以认定驰名商标，制止对驰名商标的非法抢注。对复制、摹仿、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或其主要部分，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法律责任。

问：人民法院在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上遵循哪些具体的原则和制度？

答：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主要遵循下列制度和原则：

第一，在管辖问题上，除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少数基层人民法院

外，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纠纷等知识产权案件全部由中级或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审理。因此，只有上述法院有权认定驰名商标。

第二，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实行被动认定的原则，即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且根据具体案情需要认定驰名商标时，才做出认定。所谓“需要”，是指当事人有关制止侵权行为的请求建立在应当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实行个案认定原则，即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的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裁判文书所认定的驰名商标，仅对该裁判文书所涉及的个案具有效力，不必然对其他案件产生影响。如果涉案商标曾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对方当事人认可该商标在本案可以继续作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审查，直接将其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对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才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再次审查作出该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认定，提出不认可驰名商标的一方当事人负有最初的举证责任。

第四，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是作为审理案件需要查明的事实来看待的，当事人关于认定驰名商标的请求，其性质是要求法院查明事实，不构成单独的诉讼请求。因此，当事人应当按照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要求向人民法院提供相应的证据。

问：人民法院如何保护国外的驰名商标？

答：在近几年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中，已经认定了 6 件权利人是国外当事人的驰名商标。人民法院在认定这些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时，采取的是与国内商标一视同仁的态度，依法给予其国民待遇，适用平等保护原则。在认定和保护国外的驰名商标过程中，只要其符合商标法规定的条件和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人民法院都会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并给予相应的司法保护。

问：人民法院如何继续加强驰名商标的保护？

答：首先，最高法院和各级法院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总结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对驰名商标司法保护机制，解决新出现的和疑难的法律适用问题，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其次，各地法院要依法审理好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知识产权案件，要将商标法和相应司法解释关于注册商标和驰名商标各项保护规定通过每个案件实施好，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商标权的侵权和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为促进和提升我国品牌经济提供良好的司法保护环境。

再次，在具体案件审理时，当事人请求认定和保护的驰名商标只要符合《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和司法解释规定情形，人民法院均应给予认定和保护，既不降低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门槛，也不刻意鼓励认定或者任意扩大认定范围。只有在当事人提出请求，根据具体案情需要认定驰名商标，并且涉案商标符合商标法的有关规定时才会做出认定。同时也要认识到驰名商标的认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人民法院会重视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的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业务水平，加大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力度，运用法律武器，保护中外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日发布新闻稿：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　依法促进品牌经济发展

随着《商标法》的修订和实施，人民法院自 2001 年 7 月开始在商标、域名等纠纷案件的审判中认定驰名商标。截至 2005 年 4 月底，人民法院共认定了“中化”、“Rolex”、“奇正”、“红河”、“舒肤佳／safeguard”、“沃尔玛”、“DUPONT”、“立邦”、“国美电器”、“平安”等 29 件驰名商标。人民法院通过在案件中认定驰名商标，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了中外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与此同时，由于驰名商标具有较高声誉和广为相关公众熟知的特性，经过司法认定的驰名商标进一步催化了企业无形财产的形成和发展，给企业带来巨大商机，在某种程度上也推动了品牌经济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十个驰名商标认定的案例，是近年来司法实践中较为典型的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7 月份颁布实施的《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商标法》修订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又及时制定了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至今已形成较为系统的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制度体系。现行商标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及认定驰名商标需要考虑的因素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对认定驰名商标的主体，认定的标准、效力，以及对侵犯驰名商标法律责任的追究等作出更具体的解释，设置了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的审判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涉及驰名商标问题，采取的是积极审慎的态度，按照“被动保护、个案认定”的国际通行原则进行认定。所谓“被动保护”是指只有在当事人依法提出请求，且根据具体案情，若不认定驰名商标，则商标法关于驰名商标特殊保护的规定就不能实施的情况下，才做出认定，人民法院不依职权主动认定。“个案认定”

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商标等纠纷案件中认定，裁判文书所认定的驰名商标仅对该案具有效力，不必然对其他案件产生影响。如果涉案商标曾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对方当事人认可该商标在本案可以继续作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将不再审查，直接将其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对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商标为驰名商标的，人民法院才再次审查作出该商标是否为驰名商标的认定，提出不认可驰名商标的一方当事人负有最初的举证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给予特殊的保护，即对注册的驰名商标不但给予商标专有权的全部司法保护，还给予跨商品、服务类别的特殊保护。对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受到侵害，当事人请求商标注册和禁止侵权行为的，如对该商标是否驰名有争议，人民法院也依照商标法和相应的法定程序予以认定和保护，人民法院认定驰名商标是否构成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

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问题非常复杂，除贯彻实施商标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法院将会继续重视涉及驰名商标等有关问题的研究，注意在审判实践中积累和总结认定驰名商标案件的审判经验，将适时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认定和保护驰名商标的法律机制。

专题研究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和发展

蒋志培*

中国入世已经3年多了，进入了入世的后过渡期。中国在入世前，根据世贸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PIPs）》修改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入世后TPIPs协议成为中国必须遵守世贸组织重要法则之一，并通过中国各部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对全社会产生普遍拘束力。同时，这样的法律法规包括对医药专利技术等领域的不断完善还在进行着。比如在著作权法领域，民间文学艺术、网络著作权和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等法律法规正在制定中。对专利侵权判定、反不正当竞争和植物新品种等司法解释正在制定中。中国法院根据各部知识产权法律制定了多项司法解释，设置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体系。这一体系对同一全国执法标准起到重要作用。在基本奠定了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保护的司法机制后，最高法院又在转入到与市场更加贴近的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律适用领域。去年在成都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审判座谈会上讨论了《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稿》、《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件的意见稿》和《关于审理涉及权利冲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这些重要的司法文件将对统一全国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审理适用法律尺度、利用司法职能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起到重要作用。

人民法院对涉及医药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相应纠纷的审理十分重视。这类纠纷一般涉及到专利、技术秘密以及涉及行政审查的标准、信息的保护等等。法院受理的主要是前两类侵权纠纷案件。医药开发时间长、投资巨大，履行药品上市的手续核试验审查工作延续时间也长，权利人正当权利的保护应当依法加强。同时涉及医药知识产权的行使又涉及到社会公众健康利益、各国行使主权和形成政策等诸多方面，在法律层面又都存在例外或者特殊的规定。据了解美国推动各国的强力保护，但在国内也为了公众健康为奉行平抑要价的政策。加拿

* 蒋志培，1949年10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曾在英国伯明翰大学法学院、美国约翰马歇尔法学院、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任高级访问学者，国家法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研究基地研究员。

1968年6月参加工作，1979年10月后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民庭副庭长、庭长，1985年任该院副院长；1990年1月经遴选任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涉外涉港澳台组审判组长，1993年9月任副局级审判员；1995年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2000年8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同年10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知识产权协会中国分会（AIPPI）副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官学会理事。

参加我国民法、知识产权法、民诉法等民商事法律的立法工作以及民商事许多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主编、创作和参与创作《知识产权诉讼》、《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入世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知识产权指导与参考（1～8卷）》、《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律适用与司法解释》等多部著作和论文。1999年起创立《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 http://www.chinaiprlaw.com; www.chinaiprlaw.cne - mail: Judgejiang@china.com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不久前的波拉例外案例 bolar exception）也采取了兼顾产业政策和公共健康的“审查例外”和“储存例外”的有限例外政策。

中国有 13 亿人口，医药市场巨大，同时所涉及的公共健康利益等也十分严峻。知识产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政策制定与掌握也显得更加重要。医药开发商和使用人等方方面面应当更加利用已经建立起的法律机制，依法、和谐的不断调整和解决所发生的冲突和矛盾。法院对“万艾可”专利之争、依莱力力新药方法专利侵权纠纷和 QQ 汽车技术秘密侵权纠纷等一系列涉外大案的依法受理和开庭审判，本身就说明在中国知识产权纠纷正在依照法定程序运用符合 TRIPs 协议的司法机制在进行处理。预计今后国际的贸易日益增长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贸易摩擦也会不断出现。总之，中国重要的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已经建立和正在不断完善中，它还有不足之处，但是它在积极的、富有创造力的工作。

对中国来说，实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制度已经不可逆转。中国要建立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与世界其他民族平等和平相处的小康社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国人民的这种努力，不但加入世贸组织时与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而且在入世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部运作和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小康社会中，都不能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制度紧密相连。

一、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

（一）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依法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

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当事人司法救济，受理和审结了大量的知识产权纠纷。从 1985 年至 2004 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各类一审民事知识产权案件69 636件，其中专利案件18 654 件，著作权案件 14 708件，商标案件 6629 件，技术合同案件21 277件，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8368 件；审结66 385件。

近年来全国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与全国法院民商事案件数量整体持平略有浮动形成鲜明对比，这表明中国人世和知识产权修法等新形势已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2004 年全国新收一审、二审和再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2 205件，同比上升 31. 65% ；审 结11 113 件，同比上升 23. 78% 。其中一审收案 9329 件，同比上升 33. 51% ；审 结 8332 件，同比上升 21. 46% ，解 决

诉讼标的金额 29.8 亿元。2004 年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大类民事案件均呈明显上升势头，其中著作权案件升幅最大，一审新收 4264 件，同比上升 71.16%；专利权案件一审新收 2549 件，同比上升 20.81%；商标权案件一审新收 1325 件，同比上升 43.09%。另外，植物新品种案件一审新收 172 件，同比上升 72%，但技术合同案件新收 630 件，同比下降 42.99%。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权属和侵权案件比例高，在 2004 年一审新收中占 86.86%；案件地区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这六省市的案件占全国一半以上。2004 年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65 件，占 4.38%，同比上升 88.14%，其中涉及外国企业、组织、外国人的案件 151 件，上升 60.64%，涉及香港、澳门的案件 111 件，上升 91.83%，涉及台湾案件 58 件，上升 38.1%；调解和撤诉处理的案件 4655 件，占 55.87%；高额索赔侵权案件增多，司法裁判确定的赔偿数额有所提高，特别是适用法定赔偿办法的案件明显增加。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78 件，同比上升 16.4%。人民法院重视并积极、慎重地适用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诉前禁令）、诉前财产保全和诉前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和诉中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诉讼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有效防止权利人损失扩大。据对北京、上海、广东、江苏、山东、浙江等六省市的不完全统计，自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修订以来，共受理诉前禁令和诉前证据保全的申请 257 件，依法支持 183 件，支持率达到 71.21%。

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主要是依法履行对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司法复审职能，支持正确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违法行政行为。自 1987 年以来，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1703 件，审结 1654 件，其中主要是专利复审和无效案件与商标评审和撤销案件。2004 年共受理 526 件，同比上升 35.21%；审结 549 件，同比上升 40.05%。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377 件，同比上升 26.51%；商标案件 141 件，同比上升 98.59%；著作权案件 8 件，同比下降 60%。

（二）加大司法解释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不断完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体系。最高人民法院自 1978 年以来共计发布 47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

释性文件，其中 41 件仍然现行有效。2004 年 12 月，两个大型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发布实施，进一步明确并适当降低了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标准，统一了涉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合同法律适用规则。

（三）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组织比较健全，培养了一批知识产权专业法官。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各省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许多其他大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个别基层人民法院均建立了专责知识产权审判的业务庭。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0 月就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审判庭，2000 年更名为民事审判第三庭。中国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已经培养了一批年富力强、高学历、高素质，有专业特长和丰富审判实践经验，富于研究精神并能够取得优异工作实绩的知识产权专业法官队伍。多数知识产权法官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经过国家法官学院和地方法官学院的专门训练。

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中国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专利、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实行指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为此已经分别指定了 49 个、34 个和 43 个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这类案件的一审法院，布局基本合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原则上也均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2004 年全国 90.76% 的知识产权案件已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一审。

(四)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特点

一是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和对部分案件的指定管辖。全国现有 404 个地方中级法院和 3135 个基层法院，目前知识产权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相比相对较少。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也为有利于培养专业法官、积累审判经验和强化工作指导，从 2000 年起，全国法院逐步对普通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一般由中级以上法院负责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003 年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已经达到 84.76%。根据专利纠纷案件的发展形势和有关法院的条件，自 2000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增加指定了葫芦

岛、景德镇、宁波、苏州、潍坊等 5 个中级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使全国具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达到 48 个，布局基本合理。对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也基本参照专利纠纷案件的作法实行范围相对更小的指定管辖。

二是完善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都明确规定了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临时禁令）措施，《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还规定了诉前证据保全措施。为正确适用法律规定的新措施，司法解释对申请人的资格、管辖和受理、证据提交、担保、裁定时限和内容、复议申请的审查、禁令解除、申请错误赔偿、禁令有效期和违反禁令的责任等一系列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对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诉前证据保全制度予以补充，还明确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诉前禁令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诉前财产保全制度。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相关司法解释对计算机网络服务提供者、时事新闻传播报道者、报刊网络已发表作品转载者、出版者、计算机软件用户等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合理予以界定；规定了对权利人因侵权受损、侵权人因侵权获利或违法所得、参照许可费和定额赔偿等损害赔偿计算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考虑因素，明确了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的范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也可以被计算在赔偿范围之内。

四是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著作权司法解释明确了认定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证据范围和认定规则；对所谓的“陷阱”取证等证据取得方式的合法性予以澄清。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的发布实施，完善了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明确了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解释了“新的证据”的含义，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进一步明确诉讼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完善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建立了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的诉讼辅助人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技术鉴定也纳入了人民法院统一司法鉴定制度范畴。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如在（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中明确：被告以自己商业秘密进行抗辩的证据也必须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二、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发展

（一）融入全球科技经贸中必然面临的内外挑战

第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严峻的国际挑战，同时国际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中国仍然长期处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格局，形成尖锐矛盾。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知识产权在关注规则建立的同时，更加关注执法问题。国内处于向市场经济转轨阶段，所面临的更迫切要求解决的危机和矛盾等很多；同时盗版假冒制假贩假活动与国际走私、盗版假冒侵权犯罪相互勾结，某些地区、某些领域假冒盗版侵权犯罪行为猖獗。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国际社会关注，近期发生的一些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和案件持续增长的趋势，也已经表明入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在严峻的国际挑战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如何处理好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将是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大考验。

第二，国家的战略决策和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不再是一般意义上民事权利的保护问题，已经涉及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重大国家利益。鼓励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能力，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对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第三，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仍有许多复杂、疑难的法律适用和诉讼制度建设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等予以明确和规范，特别是我国刑法关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法律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为了解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了《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有关问题的报告》，对审判中存在的缺乏定罪量刑具体标准、已有定罪量刑标准过高、侵犯知识产权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的竞合、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把

握以及一些概念的理解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正在抓紧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关于专利侵权判定基准的司法解释稿，实际国内科技发展等重大经济利益，要慎重行事，要在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理技术合同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通过几年来的修改和试行，将在近期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这个送审稿的条文内容将更加简洁、明确。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还将在 2005 年上半年起，加强对专利等授权复审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判和调研活动，对版权领域新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开展调研。

（二）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一是大力培训法官和编纂知识产权审判法律适用手册；

二是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发挥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的作用，严肃执法，解决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

三是从改革的角度反思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在集中、减繁、统一和公正上下功夫。

总之，站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官将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践行“司法为民”思想，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把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再推上一个新台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